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17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】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916号）核准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164,013,697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信验字[2017]第23-00009号），本次募集资金（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余款后）已于2017年8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注册资本（股本）增加164,013,697元，由2,420,536,036元增加至2,584,549,733元。因此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420,536,03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84,549,733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420,536,036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84,549,733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